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签署购销合同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分子公司采购饲料、兽药等物料，合同尚未签署，合同金额暂定为合计不超过 29,685.83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张立忠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张立忠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黑龙江大北农 9.41% 股权，因此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购销饲料、兽药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及分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黑龙江大北及其分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张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

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3、注册资本：74,400 万元；

2、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3 号楼火炬欧亚大厦（世茂大道 72 号）A1903-A1905 室；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主要股东：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立忠等；

9、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大北农总资产为 424,246.52 万元，净资产为 154,062.52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3,349.89 万元，净利润 49,120.97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10、历史沿革及其他说明：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黑龙江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中的“（二）关联关系说明”。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饲料、兽药等物料，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货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物及采购数量

双方交易的标的物为甲方所销售符合乙方收购标准的物料，包括饲料、兽药等。乙方根据实际需求，以书面订单的形式向甲方采购、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

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质量、交接等服务内容。

2、产品价格、交易方式及货款结算

根据市场原料行情和生产成本的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交易方式为乙方或其分子公司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或其分子公司订货，订货不累积，每次必须重新下订单；乙方自提货物，货物在甲方工厂交接，交接后视为交付。（要求送货到乙方指定场所且由甲方承担运费的需明确约定，以货物送达指定场所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结算方式为甲方每月可为乙方提供合法购货发票。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对账单需双方签字、盖章。乙方购货货款需直接汇入甲方及其分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不得把现金直接交给甲方员工或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账户，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视为乙方未支付货款。甲乙双方货款结算不以发票为结清货款凭据，以乙方打款记录及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结清货款的凭据。

3、交易金额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供应饲料、兽药的总金额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不得超过人民币 29,685.83 万元。

4、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平、互利原则进行，充分发挥各方协同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黑龙江大北农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24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	-----	--------	-----------------------------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只、兽药等）	4,726.00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猪只、玉米等）	222.37
关联担保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0,300.00
合计			25,248.37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分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饲料、兽药等物料的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